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

即受刑人 蔡韋銘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韋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蔡韋銘(下稱受刑人)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由受刑人自行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其自行繳納保證金後釋放，而該案起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52號等判決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7月、3月，並於113年7月17日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

明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4號執行卷宗(下稱執行卷)可稽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-15頁)。

(二)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合法傳喚，本應於113年9月26日上午9時50分，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屆時未依法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1紙附於執行卷可稽。此外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獲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拘票影本、警員拘提報告書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1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(見本院卷第7-15頁)，顯見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至為明顯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沒入上開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